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展五尖山等 16 处自然资源所有权 首次登记的通告

·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0〕8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22〕13号）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五尖山等 16 处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与五尖山等 16 处自然资源在空间上交叉重叠的省级自然保护地、大中型水库一并开展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 16 个登记单元，分别是：

1. 五尖山国家森林公园登记单元
2. 大云山国家森林公园登记单元
3. 天井山省级森林公园登记单元
4. 荆竹山林场登记单元

5. 白石园林场登记单元
6. 步仙乡林场登记单元
7. 乌江登记单元
8. 白水江登记单元
9. 汨罗江登记单元
10. 罗水登记单元
11. 车队河登记单元
12. 冶湖河登记单元
13. 华洪运河登记单元
14. 华容河登记单元
15. 藕池河登记单元
16. 洋溪湖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登记机构按照“通告-地籍调查-审核-公告-登簿”的程序完成确权登记工作。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9个县市区（具体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

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登记单元涉及的市县（区）名单



附件

登记单元涉及的县市（区）名单

序号	登记单元名称	所在的县市区
1	五尖山国家森林公园登记单元	云溪区、临湘市
2	大云山国家森林公园登记单元	岳阳县、临湘市
3	天井山省级森林公园登记单元	君山区、华容县
4	荆竹山林场登记单元	云溪区、临湘市
5	白石园林场登记单元	云溪区、临湘市
6	步仙乡林场登记单元	岳阳县、平江县
7	乌江登记单元	岳阳楼区、岳阳县
8	白水江登记单元	汨罗市、湘阴县
9	汨罗江地记单元	汨罗市、平江县
10	罗水登记单元	汨罗市、岳阳县
11	车队河登记单元	汨罗市、平江县
12	冶湖河登记单元	云溪区、临湘市
13	华洪运河登记单元	君山区、华容县
14	华容河登记单元	君山区、华容县
15	藕池河登记单元	君山区、华容县
16	洋溪湖登记单元	云溪区、临湘市